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柳喜军）

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7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，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：

1、在 2021 年 3 月 21 日，就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，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在 2021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申请权（专利权）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

关联交易、修订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的议案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在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修订公司《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》的议案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、购买理财产品、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；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。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进行了审核，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。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监督调查的情况

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，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此外，本人还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传媒、网络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柳喜军

2022年3月27日